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6	中研股份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1日9:00-11:30，13:30-16:30，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9月11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证券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9月11日16:30。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

2、邮政编码：130113

3、联系人：刘尧通

4、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5、传真：0431-89625599

6、邮箱：jlzypeek@126.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2026年上半年，公司以战略规划与行动方案为引领，系统推进各项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各项举措。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716　　公司简称：中研股份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研股份	68871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尧通	–
电话	0431-89625599	–
办公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1177号	–
电子信箱	jlzypeek@126.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1,857,203.11	1,338,248,693.32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721,207.21	1,184,020,720.70	-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659,647.47	131,282,422.94	0.29
利润总额	-11,759,066.39	8,102,852.44	-24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3,513.49	7,026,933.48	-28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4,533.86	3,203,125.20	-6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105.45	-16,487,617.28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60	减少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2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28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8	14.38	增加11.0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怀杰	境内自然人	30.35	36,928,382	36,928,382	36,928,382	无	0
连锦香	境内自然人	8.19	9,965,019	9,965,019	9,965,019	无	0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199,300	3,199,300	3,199,300	无	0
刘国梁	境内自然人	2.31	2,805,050	0	0	无	0
王秀云	境内自然人	2.14	2,607,300	0	0	无	0
谢雨凝	境内自然人	1.36	1,649,579	1,629,579	1,629,579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318,617	0	0	无	0
国泰佳泰投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8	1,071,302	0	0	无	0
杨丽萍	境内自然人	0.49	600,700	0	0	无	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45	547,14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怀杰与连锦香、金正新能源系一致行动人；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王秀云与刘国梁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本募投项目预计节余金额为7,196.70万元，拟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并在实际使用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公告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6,629.36	859.51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11,0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	–	7,075.45	5,140.10
合计		48,954.73	45,510.26	59,730.18	45,684.58

注："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变更前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实际转入募集资金共5,140.1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因此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金额高于变更前（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合计金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变动金额

本次涉及投资总额变更及投资结构调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该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金额（-调减/+调增）	调整后投资额
1	建设投资	20,723.48	-3,358.43	17,365.05
1.1	建筑工程费	5,358.17	5,656.36	11,014.53
1.2	设备购置费	13,642.86	-7,674.80	5,968.06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72.41	-389.95	382.46
1.4	预备费	950.04	-950.04	–
2	铺底流动资金	4,281.49	-4,281.49	–
合计		25,004.97	-7,639.92	17,365.0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结构变动原因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建筑工程的建设，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以及公司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经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的投资总额调减至17,365.05万元。

公司基于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在投资用途不变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论证，对本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适当优化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主要系通过提升场地设计规划标准、强化功能一体化布局，场地建造投入相应有所增加。

公司"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投入使用，故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变更投资总额及调整投资结构并结项，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

截至2026年8月2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22,364.57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16,019.92万元
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3）	852.05万元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7,196.7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其他，计划用于公司主业经营及研发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使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议披露。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9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等。

注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注5：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则，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控，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技术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项目设备以及公司现有设备等资源已可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一定期间内的市场需求，相应缩减了设备采购总金额，实现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节约，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益，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另外，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未来陆续支付。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掘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且未来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待审慎研究讨论确定投资项目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总额、调整投资结构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2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6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02,25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543,82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

截至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9,253.3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0,253.92万元（不包含超募资金），本年度使用6,369.46万元（不包含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22,6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951.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0,717.96万元，专户存储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2,233.2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4,461.0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54.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9,971.3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253.92
本年度使用金额	6,369.4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	22,630.00
现金管理金额	22,801.19注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5.21注2
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1,349.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50.00注3

注1："现金管理金额"包含20,601.19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以及2,200.00万元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注2："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包含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和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注3："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未包含现金管理金额22,801.1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于2025年11月6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9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自由大路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为便于日常管理，降低募集资金存管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3190027461011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存款余额1,723.97元已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设立的账号为581020100101166405募集资金专户中；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将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10463011015250888888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8月，公司、公司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8月，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5886404803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6年1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39087316725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账户无余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公司、公司子公司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